高雄市政府氣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慰助金暨租金慰助計畫
執行單位：經發局
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4.2.3 第 1 屆第 4 次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8,240 萬 5,250 元整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
(一）營業慰助金：
1.發放對象
(1)I 類：店家設有營業（稅籍）登記，為查定課徵營業稅（免用統一發票）之營業人或無營業（稅籍）登記之店家。
(2)II 類：店家設有營業（稅籍）登記，並使用統一發票，依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。
(3)III 類：II 類店家自行申報 102 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設算全年所得額 72 萬元以上，且於受災範圍之營業場所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上顯有重大影響者，得舉證申請慰助金金額依 102 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月平均值之 50%，並經審查委員小組通過後核定發放，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。
2.發放金額：
(1) I 類：每月發放新台幣 2 萬元。
(2) II 類：每月發放新台幣 3 萬元。
(3) III 類：依核定金額發放。
(二）營業場所租金慰助：按實際月租賃金額 50%發放，最高上限以每月新台幣 1 萬 5,000 元為限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營業影響慰助金已核發 498 件；租金慰助已核發 266 件。